

中国农业大学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信电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和《中国农业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的要求，特制订信电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一、招生复试工作小组

1、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 漫

副组长：李振波

成 员：林建涵、井天军、王忠义、孙 红、孙瑞志、段青玲、王鹏新、穆维松、高万林、陈一飞、耿光飞、苏 娟、安 冬、薛一鸣

2、招生复试工作监督小组

组 长：景 发

组 员：秦 颖、王文成

3、复试小组：学院以学科为单位成立复试小组（见附件 2 和附件 3），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确定考生复试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复试小组设组长、助理各 1 人。组长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系主任或学科招生负责人担任，复试小组人数为 5 人。

4、招生复试秘书小组

许朝辉、张璐、刘刚、宋子豪、理苏磊

二、复试

（一）分数线、复试对象及差额比例

学科代码	学 科	复试线					类 型
		总分	政治	英语	业务课 1	业务课 2	
080800	电气工程	315	45	45	70	70	学硕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20	45	45	70	70	学硕
082804	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	300	45	45	70	70	学硕
085400	电子信息类	315	45	45	70	70	专硕
085800	能源动力类	315	45	45	70	70	专硕
095136	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	325	45	45	70	70	专硕

注：士兵计划分数线按学校规定。

达到我院复试分数线的考生，按不低于 120%的比例进行差额复试。符合复试条件的考生须于 5 月 11 日前登录硕士研究生招生系统进行确认，并加入“2020 年信电硕士生复试 QQ 群”，群号：939363186。入群时请务必署名姓名及报考专业，核对无误后准予入群。

（二）复试方式及内容

复试方式采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进行复试，复试时间每生不少于 20 分钟，学院建立复试题库，考题在复试当日随机抽取。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知识、综合素质、英语听力与口语、思想政治等。复试成绩为百分制，其中专业知识占 50%，综合素质占 30%，思政与英语占 20%。

复试综合成绩（百分制）计算方法为：满分 100 分= 初试成绩（70%）+复试成绩（30%）。

（三）复试前准备

复试前进行系统测试，测试时间为 5 月 12-15 日。请考生按如下要求做好准备。

1、远程复试网络设备和软件要求。应提前准备稳定顺畅的联网途径（宽带网线、WiFi、4G 手机流量），至少准备两个移动终端，笔记本电脑（或 PC+外接摄像头和麦克风，Windows7 以上版本，支持 Mac）、手机、平板均可。

2、请提前下载安装学信网招生远程复试系统。考生于 5 月 12 日前登录如下网址：<https://bm.chsi.com.cn/ycms/kssystem/>，认真学习操作手册，通过比对进入系统。如果不能通过比对，请在复试 QQ 群与学院老师联系。

3、材料提交。考生下载《远程复试承诺书》抄写或打印后签名，与下列材料一同上传系统。身份证、学生证（应届生）、准考证、学历学位证书（往届生）、成绩单及其他证明材料的电子版（可拍照或扫描件）。承诺书纸质版留存，待录取后于开学报到时提交。

4、环境要求。考生需提前准备符合如下条件的复试房间。房间要求安静明亮独立，周围环境不得对复试产生干扰。需保证房间内网络信号质量满足视频通话需求。复试过程中，复试房间内除考生外不能有其他人员。视频背景必须为真实环境。除面试所用设备外，无其他参考资料及电子通讯设备。

5、复试缴费。根据要求，考生每人需缴纳复试费 100 元。复试费缴纳方式为支付宝支付。具体缴费见复试 QQ 群通知。缴费电子发票通过手机短信发给考生。湖北地区考生可免交复试费。

6、考前说明会及考前网络设备测试。为了保证远程网络复试的顺利进行，学院于 5 月 13 日上午 10 点召开考生复试考前说明会。会议以腾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链接 QQ 复试群通知。请考生提前 10 分钟进入会场并静音。5 月 13 日下午各复试小组将与考生进行复试前连线测试，具体安排由复试助理老师通知。

（四）正式复试

1、正式复试时间：5 月 16 日-17 日 上午 8:30 开始

2、复试小组划分

具体复试分组将提前在复试 QQ 群通知。我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类、能源动力类专业进入复试人数较多，学生复试小组划分在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复试工作监督小组、复试小组组长、复试小组助理代表监督下用 EXCEL 随机抽取生成，并进行录像存档。复试小组成员为 5 人，在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中随机抽取。复试组成员确定后于复试前报院科研与研究生科备案。

考生请于 5 月 12 日前按照复试分组名单加入相应的微信复试小组群，群二维码在 QQ 复试群通知，加群时务必标注真实姓名和考生编号后五位，核对无误后批准入群，因此影响复试责任自负。

3、复试注意事项

(1) 请考生根据自己的复试小组及复试时间提前 20 分钟进入复试系统，准备复试。考生需牢记自己的复试顺序号。考生在复试正式开始前需环视摄录本人复试场地，如有不符合远程复试要求的情况需根据复试助理老师要求进行整改，除考生本人不得有其他人出现在复试场地。除远程复试需要使用的设备和软件外，不允许再运行其他网页或软件，设备须处于免打扰状态，保证复试过程不受其他因素干扰或打断，不得与外界有任何音视频交互；不得利用任何设备对面试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录屏。

(2) 考生信息审核。各复试小组需在复试系统中审查核验考生身份证、学生证（应届生）、学历学位证书（往届生）、准考证等信息，审核无误后准许复试。

(3) 复试过程中考生正向面对主机位，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中，保证面部清晰可见，不佩戴耳机、口罩和耳饰，头发不可遮挡耳朵。副机位从考生侧后方拍摄（与考生后背面成 45° 角），确保可拍摄考生本人和电脑屏幕。考生需将双手放在摄像头可以拍摄到的位置，双眼目视屏幕，不得四处观望，不得中途离场，如出现考生离开监控范围，原则上成绩视为零分。复试期间不能进行与考试无关的操作。

(4) 复试完成后，不得与其他考生交流考题信息，不得将本次复试的任何资料发布在网络上。

(5) 复试中出现故障应急措施。复试期间如发生设备和网络故障，考生应立即联系复试小组助理老师，根据要求启用备用系统或其他操作。为了防止系统无法正常复试，考生与各复试小组需提前准备腾讯会议备用。复试过程中如出现网络中断 3 分钟以上或其他情况，则此次复试视为无效，需重新复试。

4、复试程序

(1) 身份验证。请考生出示准考证和身份证至胸前，和本人进行视频核验，留存截图。

(2) 复试场地检查。请考生 360 度摄录本人复试场地，确保复试场地无他人干扰、无参考资料及电子通讯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手机、平板电脑等）。

(3) 考生做个人简介。（自我简介内容如下：姓名、本科院校、本科专业、科研经历等，面试过程不要提及个人预报导师）。

(4) 英语口语问答。

(5) 抽取复试题目并进行回答（思政、专业）。

(6) 复试专家提问与考生回答。

(7) 复试完毕，考生退出考场。

(五) 公布复试结果及导师互选

1、复试结果确定

复试小组成员对考生进行打分并填写复试打分表。复试过程由复试助理根据要求做文字记录，并填写《中国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复试表》。

各复试小组复试结束后的第二天（5月18-19日）上午11:00前将《中国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复试表》《中国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考试综合成绩一览表》电子版、纸制版（需复试组长、秘书及全体复试成员签字）交院科研与研究生管理科。学院招生工作组将根据各专业招生计划、复试综合成绩，按同一学科由高往低进行排序确定通过复试名单。

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填写《专项知情同意书》，根据成绩排名及填写《专项知情同意书》情况确定录取专项，如录取为烟台专项的考生放弃录取资格的，由排后同学依次递补，《专项知情同意书》在QQ复试群发布。

国家专项（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单独排序。

2、导师互选

通过复试者进入与导师互选环节。导师个人网址及介绍在复试QQ群中公布。通过复试者可于5月19-20日期间与导师电话、微信或邮件联系。导师于5月21日下午17:00前将确定接收的学生名单报各系或各学科负责人（即分配招生指标的负责人）。负责人汇总后报院科研与研究生管理科。

三、录取

（一）院招生工作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根据各复试小组复试意见，综合排名、导师接收情况，择优录取。复试成绩60分为及格，复试不及格不得录取。拟录取名单于5月22日网上公示。

（二）录取类别

1、非定向就业生。非在职生均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生，享受国家奖学金及公费医疗，毕业后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就业。

2、定向就业生。在职生均录取为定向就业生,在读期间的生活费、医疗费及其它福利费由原工作单位支付。正式录取前申请人本人、委托单位须与我校签订《定向就业培养协议书》，毕业后按协议回原工作单位工作。

3、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均录取为定向就业生。非在职定向生享受国家奖学金及公费医疗。

(三)对于任何阶段被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作弊等情况或隐瞒重要信息或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初试、复试及录取资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

四、全面复查

入学后3个月内，学院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重点复查新生本人与身份证、准考证上照片是否为同一人，复查本人与复试时采集的图片或视频中是否为同一人，审核毕业证、学位证等信息，对替考、伪造或者提供不实信息者，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其他说明

1、对于任何阶段被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作弊等情况或隐瞒重要信息或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初试、复试及录取资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

2、投诉举报

学院招生投诉举报电话：010-62737095

研究生院招生投诉举报电话：010-62732880

学校纪检监察举报电话：010-62736994

北京教育考试院监督电话：010-82837456

3、调剂

我院不接收校内外调剂，学院内部专业之间也不接收调剂。

六、温馨提示

1、考生在复试期间应遵守国家和所在地防疫规定，做好个人防护。

2、复试过程中要屏蔽一切语音通话功能（杜绝电话呼入或飞行模式或设置联系人黑名单）、关闭监控机位的麦克风、取消音频视频通话的邀请通知、关闭其他 APP 消息通知、保持移动设备电量充足。

3、因疫情影响，整个招生复试过程请保持手机畅通，并关注信电学院主页以及相应通信群组，以便沟通顺畅。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拥有本细则的解释权和未预见情况的处理权。本细则未尽事宜参见《中国农业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附件 1：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附件 2：复试小组划分表（学硕）

附件 3：复试小组划分表（专硕）

附件 4：中国农业大学 2020 年研究生招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